#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富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标段三：餐厅吊顶改造提升项目 ）

2. 工程地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校园餐厅吊顶提升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415671.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刘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教育园区

邮政编码：713500

电　话：029-349241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账　号：26445401040008875

时　间：2026年7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07197170298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会展路陈杨新界14号楼1单元7层10703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6805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61001639008050002126

时　间：2026年7月10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富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人行道工程为 / 年；

2.绿化工程为 / 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项目吊顶、装饰装修、电路等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 （不计息），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后，发包人在30日内给予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0日